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6號

債 權 人 蔡漢文

債 務 人 家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票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狀請求標的關於利息起算日記載不明（未表明究係從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，或自特定日期起算利息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，債權人已於同年11月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